

宜蘭縣五結鄉婦女生育津貼暨新生兒育嬰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五鄉社字 0960008372 號自訂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五鄉社字 0990010572 號修訂第 3 條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五鄉社字 1000005735 號修訂第 3 條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五鄉行字 1010009661B 號令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五鄉行字第 1060018872B 號令修正第 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5 日五鄉行字第 108000156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3 條
(原名稱：宜蘭縣五結鄉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第一條 五結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婦幼生活之照顧，促進婦女產後身心健康，並減輕鄉民育嬰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婦女生育津貼請領對象為設籍本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生育婦女。

一、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達 6 個月以上。

二、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鄉鄉民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鄉達 6 個月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 6 個月，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符合本條規定之生育婦女，且新生兒自 108 年 1 月 1 日(含)後出生者，每生育一新生兒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依新生兒數計發津貼，每一新生兒申領一次為限。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新生兒育嬰津貼請領對象為設籍本鄉且符合下列資格之新生兒。

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設籍本鄉達 6 個月以上者，新生兒自 1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且戶籍出生登記為本鄉鄉民者。符合資格者，每一新生兒每月補助新台幣一千元，每月撥入育嬰津貼至 24 個月為止。

第五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一方提出申請：

一、父或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父或母一方受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

執行中。

三、父母離婚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或法院尚未酌定。

四、非婚生子女與父或母一方同住。

五、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前項所稱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指父母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兒童，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兒童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兒童共同居住者而言。

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得由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第六條 受領新生兒育嬰津貼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向本所申報：

一、新生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新生兒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鄉。

三、新生兒經出養或認領。

四、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對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重新協議或酌定。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定津貼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所要求之資料。

三、新生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四、新生兒或申請人戶籍遷出本鄉。

五、新生兒經出養、認領或重新協議、法院酌定兒童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已申請本津貼，但為前項第四款情形，日後戶籍遷回本鄉者，本所不予受理。

第八條 有第七條應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情形時，由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九條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家屬檢具除戶戶籍謄本，依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申領。

第十條 符合本辦法申領資格之生育婦女及新生兒，檢具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印章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所社會課申請，委託他人申請需備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

第十一條 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並於年度經費用罄時截止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